

焦作市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焦安协[2020] 4 号

焦作市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协会 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收费标准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化工医药企业。

1、涉及重大危险源三级以上、危险性大的企业，编制（含评审）费为 3—3.5 万元；

2、涉及重大危险源四级、危险性较大的企业，编制（含评审）费为 2.5—3 万元；

3、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危险性一般的企业，编制（含评审）费为 2—2.5 万元；

4、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危险性较小的企业，编制（含评审）费为 1.5—2 万元。

5、以上企业单独评审费(含应急预案演练指导)为 6000 元。

二、工贸行业等企业。

1、规模在 300 人以上的企业，编制（含评审）费为 2—2.5 万元；

2、规模在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企业，编制（含评审）费为 1.5—2 万元；

3、规模在 50 人以下的企业，编制（含评审）费为 1—1.5 万元；

4、单独评审费(含应急预案演练指导)为 5000 元。

三、加油站。

应急预案编制（含评审）费为 1—1.5 万元；

单独评审费(含应急预案演练指导)为 5000 元。

四、协会会员单位在以上收费标准基础上减少 0.3-0.5 万元（不包括单独评审）。

五、此收费标准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开始执行。

焦作市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协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